

專案質詢

8-8-5-019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盧委員秀燕，有鑑於目前我國各中小學的「愛心媽媽/爸爸」多由志工與家長們志願組成，長年協助校務並保護學童上下學，對師生安全與校務運作貢獻尤鉅。然而在缺乏法源與制度下，這些家長與志工雖熱心公益、將自己曝險，卻毫無保障可言，顯非公允且重創志工士氣。有鑑於此，本席要求教育部統籌規劃，將服務於各中小學愛心導護編組的志工與家長們強制納保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各中小學的人力與資源有限，各校為照顧學童安全、提升辦學品質，乃積極協請熱心家長與志工協助各項校務。例如早期學校有導護老師制度，但隨著老師工作日益繁重，導護責任現在幾乎是落在家長與志工們身上，由渠等保護學童上下學，再如幫忙午餐配膳、協助資源回收，以及不定時動員支援各項校園活動等。顯然，愛心媽媽/爸爸對師生安全與校務運作貢獻尤鉅。
- 二、然而在缺乏法源與制度下，這些家長與志工雖熱心公益、將自己曝險，卻毫無保障可言。目前大多數愛心媽媽/爸爸多自掏腰包，而囿於資源有限，校方就算願意提供愛心媽媽/爸爸基本裝備與安全保障實際上也無能為力。即便是資源最豐的台北市，國小導護志工有 5,888 人，但教育局全年只能擠出 354 萬元預算，平均每人每年只有 600 多元，連 1 件配有反光標誌的工作雨衣都買不起，更遑論保險及因公而致之傷殘喪撫恤。台北市如此，其他縣市又情何以堪？
- 三、教育是國之根本，中小學更是培育幼苗的重要階段。護童工作長年落在熱心家長與志工肩膀，若不檢討工作權益再多熱情都會消逝。本席認為，志工與家長們的安全保障不能忽視，爰要求教育部統籌規劃，將服務於各中小學愛心導護編組的志工與家長們強制納保。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